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078220435	证照编号: 27000000202212150400
名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季祥义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38号9幢、11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教具、教学仪器、教学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玩具、科普展品模型、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除计量器具)、自产自销, 来料加工, 教学仪器、科普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5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邓禹路校区科学及书法教室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34）投标，现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31 证明 000028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7-24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607822043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1	¥14183.72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2	¥19317.14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10193.26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22821.02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66122.02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4881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1	¥70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2	¥96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50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114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330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440.6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29400.00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9400.00
印花税	2024-03-31 至 2024-03-31	2024-04-12	¥4352.20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4335.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24137.2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4137.25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306284.95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176078220435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3,398.9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57,781.3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3,045.52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13,595.6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54,382.4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108,764.8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3,398.90
4310162405002031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2024-05-07	3,398.90
	合计		---	---	---	---	---	---	247,766.32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176078220435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3,435.45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58,402.65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3,078.27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13,741.80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54,967.20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109,934.40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3,435.45
4310162406002980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2024-06-06	3,435.45
	合计		---	---	---	---	---	---	250,430.67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176078220435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3,466.4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58,928.8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3,106.0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13,865.6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55,462.4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110,924.8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3,466.40
43101624070045494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002148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2024-07-09	3,466.40
合计			--	--	--	--	--	--	252,686.80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A13-039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A13-039号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教育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83,734.78	28,743,752.83	短期借款	33	9,8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2,564,785.25	2,061,545.25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6		
预付账款	5	114,901,170.63	125,566,865.55	应付职工薪酬	37	297,116.68	372,418.51
应收股利	6	22,568,742.32	25,874,935.06	应交税费	38	807,502.50	2,048,114.6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收款	8	16,524,632.74	17,799,998.08	应付利润	40		
存货	9	38,547,963.21	40,653,221.28	其他应付款	41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2	411,789.31	487,524.26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库存商品	12			长期借款	44	13,881,193.74	54,969,602.66
周转材料	13			长期应付款	45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6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7,126,243.68	238,638,762.80	递延收益	47		
非流动资产：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		
长期股权投资	18	2,706,800.00	3,600,000.00	负债合计	50	13,881,193.74	54,969,602.66
固定投资原价	19	43,954,272.96	43,954,272.96		51		
减：累计折旧	20	38,823,623.08	32,458,484.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	10,130,649.88	11,495,788.76				
在建工程	22	41,059,681.60	34,876,497.31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股本）	53	38,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资本公积	54	8,100,282.94	8,100,28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盈余公积	55	55,412,476.63	55,412,4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53,890,331.48	49,972,286.07	未分配利润	56	135,622,621.85	132,128,686.64
资产总计	31	251,016,575.16	288,611,04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	237,135,381.42	233,641,446.21
	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	251,016,575.16	288,611,048.87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1,842,516.60	162,267,432.95
减：营业成本	2	99,503,180.88	122,470,01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56,439.25	275,109.2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2,736,213.33	12,731,455.9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812,324.41	12,690,493.2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040,423.52	1,137,614.6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493,935.21	12,962,744.37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493,935.21	12,962,744.3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02,70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493,935.21	11,560,042.7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8,982,043.76	183,476,59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74,252.31	15,613.1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2,438,594.39	154,908,610.48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32,546,142.25	10,496,306.68
支付的税费	6	2,645,872.26	4,286,38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773,232.86	17,807,3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7,052,454.31	-4,006,4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1,885,5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885,5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9,800,000.00	50,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5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1,012,472.36	1,110,680.7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1,212,472.36	18,889,319.2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24,160,018.05	12,997,252.9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28,743,752.83	15,746,499.8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4,583,734.78	28,743,752.83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教育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 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 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8,000,000.00	8,100,282.94	55,412,476.63	132,128,686.64	233,641,446.21	233,641,446.21	38,000,000.00	8,100,282.94	54,256,472.35	121,724,648.14	222,061,403.43	—	222,061,40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38,000,000.00	8,100,282.94	55,412,476.63	132,128,686.64	233,641,446.21	233,641,446.21	38,000,000.00	8,100,282.94	54,256,472.35	121,724,648.14	222,061,403.43	—	222,061,40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3,493,935.21	3,493,935.21	3,493,935.21	—	—	1,156,004.28	10,404,038.50	11,560,042.78	—	11,560,042.78
(一) 净利润	6	—	—	—	3,493,935.21	3,493,935.21	3,493,935.21	—	—	—	11,560,042.78	11,560,042.78	—	11,560,042.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3,493,935.21	3,493,935.21	3,493,935.21	—	—	1,156,004.28	10,404,038.50	11,560,042.78	—	11,560,042.7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156,004.28	-1,156,004.2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156,004.28	-1,156,004.28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38,000,000.00	8,100,282.94	55,412,476.63	135,622,621.85	237,135,381.42	237,135,381.42	38,000,000.00	8,100,282.94	55,412,476.63	132,128,686.64	233,641,446.21	—	233,641,446.21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系由自然人季祥义、李秀琴共同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6 日，经股权变更后，现股东为季琳琦、季林豪，领取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07822043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38 号 9 幢、1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季祥义。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具、教学仪器、教学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玩具、科普展品模型、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除计量器具）、自产自销，来料加工，教学仪器、科普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1993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部分项目使用公允价值、现值、可变现金额（可收回金额）、重置完全价等计价模式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基准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基准汇率,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其差额按用途性质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资本化原则处理。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六) 坏帐损失的核算

6.1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2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核算原则及计价方法

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7.1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日常核算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存货成本。

7.2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性转销法。

7.3 存货的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8.1 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

计量。

8.2 损益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

(九)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9.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所持有的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一般指单位价格低于人民币 2000 元）的备品备件、工具用具、维修设备等，通常情况下确认为存货管理。

9.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按取得成本计量。

9.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9.3.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对企业内其他所有固定资产均应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对各大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平均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0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0	20.00

9.3.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9.4 固定资产的处置

9.4.1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9.4.2 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其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外购待安装设备成本、

设备安装费用以及在建期间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11.1 销售商品收入

11.1.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1.2 收入的计量：按照从购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11.2 提供劳务收入

11.2.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11.2.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如果预计部分能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1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1.3.1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1.3.2 收入的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

12.2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
增值税	13%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金额
现金	1,513,808.09	119,852.46
银行存款	27,229,944.74	4,463,882.32
合计	28,743,752.83	4,583,734.78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566,855.55	112,024,215.74
1年以上		2,876,954.89
合计	125,566,855.55	114,901,170.63

2、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南昌航科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92,186.74
山东聪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20,000.00
西安闽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00
晋城市晋佳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77,000.00

北京龙腾佳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972,619.40
山西意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87,872.00
安徽引力波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153,794.50
广东莱博仕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594,605.10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	货款	3,921,166.05
石家庄东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856,247.28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类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5,874,935.06	22,568,742.32
合计	25,874,935.06	22,568,742.32

2、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北京伟航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65,600.00
费县旭峰多层板厂	货款	465,998.65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公司	货款	500,273.10
上海博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529,551.00
武汉优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0,000.00
淄博新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95,000.00
上海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38,434.00
费县滕森木材加工厂	货款	1,168,000.00
上海永达励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216,938.05
临沂市兰山区二牛板材厂	货款	2,499,28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99,998.08	16,524,632.74

合 计	17,799,998.08	16,524,632.74
-----	---------------	---------------

2、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上海燃境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45,271.63
上海勋然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1,950.49
唐迎春	暂支款	290,167.45
陈时听	暂支款	265,247.25
吕建军	暂支款	227,243.99

(五)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6,524,322.25	25,001,177.96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4,128,899.03	13,546,785.25
合 计	40,653,221.28	38,547,963.2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000.00	2,700,000.00	成本法核算
合 计	3,600,000.00	900,000.00	2,700,000.0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3,954,272.96			43,954,272.96
房屋及建筑物	34,284,759.87			34,284,759.87
机器设备	4,161,576.16			4,161,576.16
运输设备	4,484,228.59			4,484,228.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3,708.34			1,023,70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58,484.20	1,365,138.88		33,823,623.08
房屋及建筑物	23,287,703.64	1,101,218.28		24,388,921.9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3,745,418.54	231,461.69		3,976,880.23
运输设备	4,484,228.59			4,484,228.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1,133.43	32,458.91		973,592.34
三、净值合计	11,495,788.76	-1,365,138.88		10,130,649.88
房屋及建筑物	10,997,056.23	-1,101,218.28		9,895,837.95
机器设备	416,157.62	-231,461.69		184,695.93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574.91	-32,458.91		50,116.00

(八)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建 15 号厂房	34,876,497.31	6,183,184.29		41,059,681.60
合计	34,876,497.31	6,183,184.29		41,059,681.60

(九)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800,000.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1,545.25	2,564,785.25
合计	2,061,545.25	2,564,785.25

2、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上海茗南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0,610.00
上海沂沭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43,600.00
泰州市晶合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3,830.00

深圳市滕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5,000.00
上海皇球货架有限公司	货款	152,250.00
上海锦伦纸业公司	货款	154,758.13
杭州齐威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184,525.55
金华市格志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25,145.17
上海德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84,525.25
常熟市祥龙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33,994.46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10,254.25	31,264.25
应付福利费	362,164.26	265,852.43
合计	372,418.51	297,116.68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997,422.60	734,093.18
企业所得税	950,949.78	
城建税及附加费	99,742.26	73,409.32
合计	2,048,114.64	807,502.50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7,524.26	411,789.31
合计	487,524.26	411,789.31

2、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李小雷	借款及垫付款	411,789.31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季琳琦	19,380,000.00	19,380,000.00
季林豪	18,620,000.00	18,62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十五)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扶持基金	8,100,282.94	8,100,282.94
合计	8,100,282.94	8,100,282.94

(十六)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公积金	55,412,476.63	55,412,476.63
合计	55,412,476.63	55,412,476.63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32,128,686.64
本年增加额	3,493,935.2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93,935.21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年年末余额	135,622,621.85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合 计	131,842,516.60	99,503,180.88
其中：主营业务	131,842,516.60	99,503,180.88
其他业务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12,736,213.33
其中主要费用项目：	金额
工资	3,625,485.29
业务提成	3,526,472.32
差旅费	1,324,785.85
运输费	1,126,475.29
业务宣传费	701,148.01
广告费	645,742.38
安装费用	485,272.63
租赁费	415,830.57
福利费	384,913.86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13,812,324.41
其中主要费用项目：	金额
研发费用	6,773,942.16
工资	4,832,234.33
办公费	524,796.37
福利费	451,741.82
折旧费	269,432.86
咨询费	267,485.25
水电费	234,658.93

租赁费	164,722.32
差旅费	123,011.07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1,040,423.52
其中：利息支出	1,023,781.88
利息收入	23,625.54
银行手续费	40,267.18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1,000,000.00
其中：捐赠支出	1,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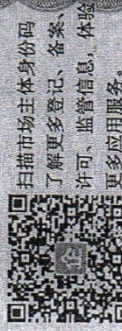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4CX5E6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4层2406



2024年04月15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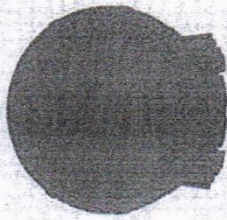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2号院7号楼
 2层2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 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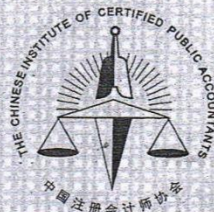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1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成鸿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11285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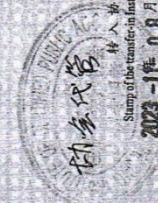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年 / 月 / 日

8 陈岩 230400022095 2023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高海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4031980092921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3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1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东盛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东盛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9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12-19日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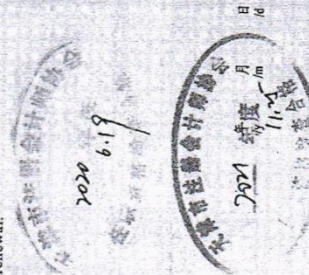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8.2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和审计人员组成。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经理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分配和监督其他人员的工作任务，制定考核奖惩指标；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已有的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管理控制流程,成本归集分配制度;

(六)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压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报帐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财务经理负责审核，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经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的各项经济实行会计监督。

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

第四章 支票管理

第十九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财务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请购审批单”，经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保管员签字)、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填写金额要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帐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借款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一条 支票借款应在签发支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清算，超期的财务人员月底清帐时凭“支票借款单”转应收个人款，发工资时从领用工资内扣还，当月工资扣还不足，逐月延扣以后的工资，领用人完善报帐手续后再作补发工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由支票领用人办理现金借款手续，并按现金借款管理规定执行。

凡一周内支出款项累计超过 10000 元或现金支出超过 5000 元时，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分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

第二十三条 凡 1000 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联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经总经理授权可委托其他负责人代签，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五章 现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原料辅料、车辆保管维修、代办运输费用、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借款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并按借款审批程序第二条执行。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帐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行政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主管副总经理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财务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帐目，逐笔记载现金、银行款项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七章 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1—3倍：

-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第八章 附则

- (一)财务负责人工作责任制度
- (二)出纳作业处理准则
- (三)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
- (四)借款及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审批程序
- (五)其他有待补充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出具 2021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邓禹路校区科学及书法教室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34）投标，现郑重声明：我公司 2021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38 号 9 幢、11 幢 2 层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兰军

电话：021-57626577

2024年8月1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4/7/24 10:1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ds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4/7/24 10: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24日 10时1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相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078220435

法定代表人：季祥义

联系地址和电话：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38号9幢、11幢2层、021-576265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季祥义

日期：2024年8月1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